A12017《撤回复议申请书》

撤回复议申请书

纳税人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申请人：

申请复议日期：

申请撤回日期：

申请撤回原因：

【表单说明】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07〕第449号）第三十八条、四十二条和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）第七十一条、第八十条等规定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，可以撤回时使用该文书。

3.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但是，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。

4.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，行政复议终止.

5.此表打印可供申请人参考使用。